

合同编号：SKLT-2024-01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曲靖市水库连通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曲靖市中心城区供水保障提升引连调水工程

2. 工程地点：曲靖市沾益区境内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初设概算总投资 122028.34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96477.7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11069.21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951.97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463.14 万元，建设期利息 11066.32 万元。

4. 投资金额：初设概算总投资 122028.34 万元

5. 资金来源：专项债、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

6. 建设工期或周期：4 年

7.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
- (2) 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
- (3) 招标文件、合同、进度款、变更签证审核；
- (4)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 (5) 竣工结算文件审核；
- (6) 财务费用审计；
- (7) 竣工决算编制（审计）；
- (8) 其他与工程相关的造价及财务审计工作。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并向委托人移交全部资料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应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暂估为(大写): 壹佰玖拾柒万壹仟元整(¥1971000.00 元)，以最终合同结算为准。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咨询人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价款外，委托人无需就本合同的履行向咨询人支付其他费用。

2. 计取方式：综合费率 2.0%。以最终审定的工程部分投资、施工期环境保护工程投资以及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3 项费用之和作为计费基数。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3. 专用条款及附录；
- 4. 通用条款；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1月22日。

2. 订立地点：曲靖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委托人执陆份，咨询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合同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
曲靖市水库连通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MAD4GLJG02
住 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珠江源大道（南）250号
账 号：2035303990010000075839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曲靖市分行营业部

邮政编码：655000

电 话：

传 真：/

咨询人：
联合体牵头人：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华生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272851666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建设路180号龙鼎财智中心III1幢12层
账 号：8331802067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昆明人民西路支行

邮政编码：650031

电 话：0871-65316234

传 真：0871-65328179

联合体成员：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丁海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L3MLP1X

住 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开路3号昆明科技新园B01-87号
账号：471100100100144257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北京路支行
邮政编码：650031

电话：0871-6488515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 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

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 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款及附录；
4. 通用条款；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

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款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款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作品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

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

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

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 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投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和其他合同文件。

1. 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通知。

2. 委托人的义务

2. 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根据项目进度情况由双方协商。

2. 2 提供工作条件

2. 2. 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咨询人自行解决工作用房及设备，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咨询人的报价中，委托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黎克华, 其权限范围: 负责与咨询人联系及下达指令。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 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执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水利工程、安装工程)、注册会计师证 资格条件, 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详见“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人员分工与职责”。

3.1.2 项目负责人为: 徐贵琼,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负责监督管理项目咨询团队所有工作; 负责协调我公司与委托人之间的联系, 并制定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咨询方案, 负责本项目具体审计的工作安排、工作计划, 稽核本项目所有成果文件, 并负责本项目成果文件的签发等相关事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需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一致, 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确需更换的, 需经委托人批准后, 方可以不低于原人员资质和经验的人员更换, 即便委托人同意更换, 除提拔、调离咨询人单位、退休、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采取强制措施、死亡、委托人要求情形外, 委托人仍将对咨询人处以违约金, 更换项目负责人按 5 万元/次处以违约金, 更换其他主要人员按 3 万元/次·人处以违约金。未经过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团队人员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服务费。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1) 委托人认为无法

胜任工作的人员，包括不熟悉本专业的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提交的成果经常出现错、漏等瑕疵、经常缺席、迟到的人员等；（2）与委托人的合同相对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人员；（3）收受委托人以外的单位、人员的好处费、宴请及其他利益的人员；（4）不能积极配合委托人正常工作或服务态度恶劣的人员；（5）提供虚假资质或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资质的。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完成。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以委托人的具体要求为准。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根据项目情况由双方在单项委托中另行商定，如遇重大或特殊情况，具体工作完成时限以委托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7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合同金额的 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暂定合同金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现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规定、计价文件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1）由于咨询人单方面的原因超过合同规定的编制（审核）周期，每延期一天，按照 1000 元/天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3 次（含 3 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服务费。

（2）咨询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修改，咨询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改以达到服务质量和服务技术标准，因此造成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按照 4.2.1（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经 3 次修改仍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返还已收取的费用、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并要求其支付咨询服务费暂估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咨询人对委托人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咨询人将工作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咨询服务费，同时要求咨询人按服务费暂估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因咨询人原因，咨询

人出具的咨询意见不满足合法性、客观性、公正性、准确性、完整性、合理性要求或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按给委托人造成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自咨询服务费中进行扣减，服务费不足以支付的，由委托人向咨询人索赔。

4.2.3 一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由违约方或过错方承担。

4.2.4 咨询人须服从委托人的管理，包括委托人的相关制度、工作目标、管理办法、成果考核、服务质量等要求。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1) 酬金

本项目正常工作酬金暂估为（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壹仟元整
¥1971000.00 元）。其中：

①全过程造价咨询：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合
同价款调整、工程变更及新增单价审核、索赔、签证审核）；竣工结算审
核。以上暂估费用为 1171000.00 元。

②全过程财务咨询；阶段性跟踪审计（含工程审计及财务费用审计）。
暂估费用 500000.00 元。

③竣工决算审计，暂估费用 300000.00 元。

酬金计取方式为：综合费率 2.0%，以最终审定的工程部分投资、施工期环境保护工程投资以及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3 项费用之和作为计费基数。

（2）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方式

①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且咨询团队进场后，按暂定合同金额的 15% 支付预付款。

②预付款扣回：预付款从支付第一期进度款开始扣款，分四期等额扣回。

③根据项目的资金情况，按工作进度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阶段完成（工程部分费用+施工期环境保护工程费+水土保持工程费）× 2.0% × 90%]。竣工结算编制（审核）服务完成后累计支付至应付金额的 90%，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完成后累计支付至应付金额的 97%。

④竣工决算报告提交后，经政府审计机构审计完毕，并向委托人移交全部资料之日起支付剩余 3% 尾款。

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咨询人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咨询人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咨询人迟延开具发票的，委托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咨询人未按照约定开具发票造成未付款或延迟付款的责任，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因咨询人延迟开具发票国家规定税率发生变化，导致委托人应抵扣税款减少的，就该部分损失由咨询人向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支付相关酬金到联合体牵头人账户，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之间费用分配由联合体牵头人自行处理，与委托人无关。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出现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取消、出现不可抗力导致咨询人无法正常完成咨询服务、咨询人服务达不到委托人要求且经委托人2次约谈咨询人仍达不到要求、咨询人出现弄虚作假情况。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因不可抗力造成委托人无法履行合同的，损失按合同约定由委托人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咨询人无法履行合同的，咨询人的损失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自行承担。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荀燕刚，送达地点：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文华街道办事处学苑社区珠江源大道 250 号，电子邮箱：978251963@qq.com。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杨湖凤，送达地点：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21 楼，电子邮箱：310139549@qq.com。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须经双方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涉及咨询服务的所有资料由委托人提供。

9.2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后及时进行审核，如果资料不完整的，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详细列明需要补充的资料名称及内容；如咨询人逾期未书面通知委托人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提交完整的资

料。

9.3 委托人要求提交咨询服务意见的时间应满足合理工作时间及委托人、咨询人协商处理的时间。

9.4 质量和资料要求

9.4.1 质量要求：（1）满足相关规定要求；（2）咨询人在开展工作中必须进行工程现场勘查、抽查、复核工程量等工作，确保报送资料真实、准确。

9.4.2 资料要求：咨询人接收审核、审计资料时，应首先检查资料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协议）约定的方式编制，对不按照规定或约定方式编制的，应及时向委托人提出。审核、审计资料包括送审资料和审核、审计过程中形成的各种资料，审核、审计结束后由咨询人一并移交委托人。审核、审计查出问题、审核、审计结论与送审金额差异的原因和影响金额等要素，应当在审核报告、审计报告中进行详细阐述。

9.5 法律责任

9.5.1 咨询人对审核和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因审核和审计结果及结论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咨询人承担。

9.5.2 咨询人在开展项目审核、审计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泄密或与相关第三方串通等行为，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如违反法律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比例)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 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综合费率 2.0‰, 以最终审定的工程部分投资、施工期环境保护工程投资以及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3 项费用之和作为计费基数。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图预算报告		资料齐全后 20~30天	4	执行协议书第 四条
发承包阶段	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	工程招标控制价编 制说明; 工程招标控 制价。	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 根据投资额及清单数 量按 20~30 天计。	4	执行协议书第 四条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 报告	工程招标工程量清 单编制说明; 工程招 标工程量清单。	根据投资额及清单数 量按 7~10 天计。	4	执行协议书第 四条
	招标文件审核意见		资料齐全后 3~5 天;	4	执行协议书第 四条
实施阶段	工程进度款审核意见		资料齐全后 3~5 天	按委托人 要求	执行协议书第 四条
	合同审核专项报告		资料齐全后 5~10 天	4	执行协议书第 四条
	工程变更、签证审核 意见		资料齐全后 3~7 天	按委托人 要求	执行协议书第 四条
	新增单价审核意见		资料齐全后 3~7 天	按委托人 要求	执行协议书第 四条
	阶段性审计报告				
竣工阶段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资料送达齐全后 30 天	4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资料送达齐全后 30 天	4	
其他服务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一、工程资料			
项目报建及相关批复文件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	1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等相关批复文件	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情况、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1		
其他批复情况	1		
开工备案、施工许可等相关资料	1		
工程建设法人及管理机构批复相关文件	1		
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计划、财务、质量、安全、档案管理、合同管理）相关办法及制度	1		
项目招标、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	1		
合同管理台账	1		
合同（总包及分包合同）、补充合同、协议书等	1		
质量管理机构及相关制度及办法	1		
质量监督备案	1		
项目划分审批资料	1		
现场施工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	1		
质量检验评定工作资料	1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单元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相关资料	1		
安全生产机构及相关制度及办法	1		
安全责任书	1		
安全生产相关会议资料	1		
安全生产费用计取、支付及使用相关情况。	1		
监理大纲	1		
监理实施细则	1		
监理单位资质及现场配置总监及监理工程师资质材料	1		
监理按有关规定及合同履行的相关佐证资料。	1		
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台账	1		
计量支付相关资料及报表	1		
施工图会审纪要等相关资料	1		
工程变更管理资料	1		
工程签证、工程增减变更签证及已发生的材料、设备价签认等文件资料	1		
与工程计价有关的工程会议纪要	1		
施工图、设计变更、竣工图、图纸会审纪要以及隐蔽验收资料、材料报验资料等相关竣工资料	1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结算书	1		
工程监理报告	1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等完工验收资料	1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其他有关资料	1		
二、财务资料			
项目建设资金下达文件	1		
工程项目的会计账簿、凭证、报表	1		
各种费用开支标准文件	1		
施工、设计、监理及各种费用合同、补充合同、协议等	1		
设备及重要材料招投标文件（书）及采购合同等资料	1		
设备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到货及安装情况等明细资料	1		
项目交付使用资产移交清单和未交付使用资产、库存物资盘点清单	1		
银行开户资料、银行对账单、债权债务对账及函证资料	1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批准文件、协议、兑付等资料	1		
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1		
有关项目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内部管理规定、办法	1		
其他有关资料。	1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附件：

- 1、联合体协议书
- 2、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分工与职责
- 3、廉政合同
- 4、商务合作廉洁承诺书
- 5、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1 联合体协议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由塘市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提升引连调水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承担工程部分造价咨询审计服务工作； 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承担财务部分财务咨询审计服务工作。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由各方执 一 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注：未组成联合体的，无需提供。

附件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分工与职责

1、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表

序号	分工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
工程组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兼造价负责人)	徐贵琼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咨询工程师
2	质量监督负责人 (工程)	陈红莲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
3	技术负责人 (工程)	高丽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4	土建专业负责人	薛玉玲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 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 咨询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监理工程师
5	水利专业负责人 (驻场人员)	杨湖凤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 二级建造师
6	安装专业负责人 (驻场人员)	宋文莉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 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
7	质量稽核成员 (工程)	曹永金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
8	质量稽核成员 (工程)	李龙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9	工程组成员	翁杭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公路造价师甲
10	工程组成员	王俊英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咨询工程师 二级注册结构师 监理工程师
11	工程组成员 (驻场人员)	李雄坤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 二级建造师

序号	分工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
12	工程组成员	华丕超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 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咨询工程师 BIM 电气设计师
13	工程组成员	方 伟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公路造价师甲 一级建造师
14	工程组成员	农建军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 公路造价师甲
15	工程组成员	朱 浩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咨询工程师
16	工程组成员	王 浩	高级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17	工程组成员	李京帝	助理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18	工程组成员	李 豪	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19	工程组成员	杨雯斯	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20	工程组成员	王季城	助理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交通运输工程) 二级造价工程师（安装）
21	工程组成员	杨喆	助理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水利工程)
22	工程组成员	何兴	/	二级造价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23	工程组成员	马正东	/	二级造价工程师
财务组成员				
24	财务审计负责人	苏其欣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绩效评价师
25	技术负责人	张大坤	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26	质量稽核负责人 (财务)	马玉蓉	/	注册会计师
27	质量监督成员 (财务)	潘远梅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28	财务审计	李 丽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29	财务审计	邓成禹	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序号	分工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
30	财务审计	李正学	/	注册会计师
31	财务审计	刘世天	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32	财务审计	熊锦莎	/	注册会计师
33	财务审计	谭璐	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合格证 注册税务师
34	财务审计	张元媛	会计师	会计从业资格证
35	财务审计	孟雪	助理会计师	会计从业资格证
36	财务审计	张颖	助理会计师	会计从业资格证
37	财务审计	田朦莎	助理会计师	会计从业资格证
38	财务审计	吴丽	助理会计师	会计从业资格证

备注：项目团队人员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进行调整、增减。

2. 人员分工与职责

2.1 项目负责人及职责

项目负责人（兼造价负责人）：徐贵琼。具体职责：主管该项目，负责监督管理整个项目部所有工作；负责协调我公司与委托人之间的联系，并制定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咨询方案，负责本项目具体审计的工作安排，稽核本项目所有成果文件，并负责本项目成果文件的签发。

2.2 工程技术负责人及职责

工程技术负责人：高丽。具体职责：协助项目负责人负责控制项目工作质量、进度；组织研究处理工程审计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专业问题；负责工程审计成果文件的质量把关；撰写成果文件报告等工作。负责本项目审计过程中技术难点问题的解决。负责与各专业组负责人、成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和协调，确保工程项目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分管工程项目部。

2.3 工程质量稽核负责人及职责

工程质量稽核负责人：陈红莲。具体职责：负责本项目工程部分实施过程中重大技术问题、难点、重点的会商及第三级复核；为项目团队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等方面的培训和指导，提高团队的财务管理水。分管质量监督部。

2.4 财务审计负责人及职责

财务审计负责人：苏其欣。具体职责：全面本项目财务审计工作，宣传贯彻国家有关财经政策法规，负责财务审计成果文件的质量把关。分管财务审计部。

2.5 财务技术负责人及职责

财务技术负责人：张大坤。具体职责：协助财务审计负责人开展财务审计工作，负责撰写财务审计成果文件，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相应整改意见。定期分析项目的财务报表，提供有关项目财务状况的准确信息和建议。识别和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财务风险，并提出相应的风险管理建议。

2.6 财务质量稽核负责人及职责

财务质量稽核负责人：马玉蓉。具体职责：负责本项目财务审计质量监督工作及第三级复核，确保项目的财务审计成果文件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为项目团队提供财务审计方面的培训和指导，提高团队的财务管理水。平。

2.7 质量稽核部人员及职责

工程质量稽核组人员：曹永金、李龙。财务质量稽核组人员：潘远梅。

具体职责：协助质量监督负责人完成实施过程中工程类重大技术问题、难点、重点的会商及质量复核。

2.8 工程项目部人员及职责

(1) 水利专业组

专业负责人：杨湖凤。组员：翁杭、李京帝、杨雯斯、杨喆、马正东。
具体职责：根据项目负责人、工程审核负责人的安排，完成本项目水利工程、输水管网工程专业具体工程审计、咨询服务工作。

(2) 土建专业组

专业负责人：薛玉玲。组员：李雄坤、王俊英、李豪。具体职责：根据项目负责人、工程审核负责人的安排，完成本项目建筑工程、配水管网工程具体工程审计、咨询服务工作。

(3) 交通专业组

专业负责人：方伟。组员：农建军、朱浩、何兴。具体职责：根据项目负责人、工程审核负责人的安排，完成交通工程、公路工程专业具体工程审计、咨询服务工作。

(4) 安装专业组

专业负责人：宋文莉。组员：王浩、华丕超、王季城。具体职责：根据项目负责人、工程审核负责人的安排，完成金属结构及设备安装、机电设备及安装相关工程审计、咨询服务工作。

2.9 财务审计部人员及职责

人员组成：李丽、邓成禹、李正学、刘世天、熊锦莎、谭璐、张元媛、孟雪、张颖、田朦莎、吴丽。具体职责：协助财务负责人完成具体财务审

计、咨询服务工作。

所有项目部人员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调整、增减。



附件 3:

廉 政 合 同

甲方: 曲靖市水库连通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联合体成员)

为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在签订《曲靖市中心城区供水保障引连调水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三)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做好廉洁教育引导,公布举报电话、邮箱,监督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洁从业的倾向性、苗头性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违反本廉政合同禁止性规定的问题，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共同遵守的禁止性规定

(一)严禁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相互赠送、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严禁在对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严禁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或关联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提供方便。

(四)严禁本单位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对方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五)严禁向对方介绍本人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参与对方单位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或关联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六)严禁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其他活动。

三、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违反上述禁止性规定条款，甲方有权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将乙方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三年内禁止乙方参加甲方的一切经济、经营活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过错方依法予以赔偿。

(二)甲乙双方要严格履行本廉政合同，双方纪检部门可视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对违反上述规定者，按干管权限从严追究责任。

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廉政合同作为《曲靖市中心城区供水保障引连调水工程监理

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曲靖市中心城区供水保障引连调水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同时签订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二）本廉政合同一式拾份，其中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曲靖市水库连通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胡建印
2024年1月21日

乙方：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徐贵元
2024年1月21日

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海
2024年1月21日

附件 4:

商务合作廉洁承诺书

曲靖市水库连通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为构建亲清新型合作单位关系，确保企业经营管理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及廉洁高效开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的有关规定，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保证，我方人员及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实际控制人，下同）已经知悉贵方的《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全部内容，自愿受其约束且无任何异议。

二、我方保证并要求我方人员及利益相关方做到

（一）遵守依法合规经营、诚实守信原则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二）不向贵方及贵方人员赠送任何形式的现金、礼品、支付凭证、消费卡和有价证券等，以及不向贵方及贵方人员提供可能影响正常业务开展的无偿或象征性低价付费的物品及服务；不为贵方及贵方人员报销各种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为贵方及贵方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赞助、捐赠等。

（三）不向贵方及贵方人员以出借、赠与或无偿/象征性低价付费等方式提供房屋、机器设备、交通工具、通信设备等资产；不向贵方及贵方人员提供或组织可能影响正常业务开展的宴请、培训、工作考察；不向贵方及贵方人员直接、变相提供或组织娱乐、健身、旅游观光、休闲度假、上学、装修等活动或支付相关费用等。

（四）不为贵方及贵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近亲属，下同）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五) 不向贵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借款、租赁或担保等。

(六) 不向贵方人员直接或间接打听、询问办理业务过程中涉及贵方内部秘密的信息。

(七) 不要求贵方人员为我方违规或越权开展相关工作。

(八) 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积极配合贵方并提供相关证据、佐证的义务。

(九) 未经贵方书面同意，我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披露有关贵公司及其各全资、控股子公司人员关于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也不得披露本承诺书内容及我方与贵方具体商业合作的内容。

(十) 未经贵方同意，不为贵方人员提供专职或兼职的工作岗位或向贵方人员发放各种形式的薪酬、奖金、分红等。

(十一) 不得以不正当渠道或非法手段影响贵方干部人事任免、公共决策等内部行为。

(十二) 不组织贵方人员及亲属参与赌博等与职务、身份不相称的活动。

(十三) 不得作出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共产党纪律规定的行为。

本承诺书自我方加盖公章（法人代表须签章并按指印）后立即生效，且系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贵我双方在任何领域、层次、方面的所有合作保持过程中，本承诺书持续有效。

承诺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1月22日

5301002308267

附件 5:

造价咨询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 曲靖市水库连通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联合体成员)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进一步加强曲靖市水库连通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各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施工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甲方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 (一) 较大及以上事故控制为零;
- (二)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为零;
- (三) 重大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整改率为 100%。

二、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

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及文件精神。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价咨询相关规范的要求实行造价咨询，并对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承担造价咨询责任。

2、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开展工作；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由造价咨询单位提出方案，经委托方确认后实施。

3、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和有关标准及时、准确地向委托方提交造价咨询报告并对造价咨询报告负责。

4、乙方发现工程存在重大安全问题、有关参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的，应及时报告委托方和项目主管部门。

5、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目标考核。

6、对造价咨询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并为造价咨询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四、其他

本责任书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自动失效。

甲方：曲靖市水库连通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1月22日



乙方：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1月22日

373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